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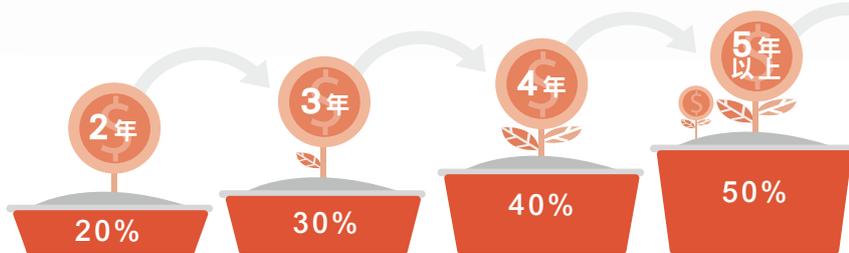
台新人壽 守護健康 終身醫療保險(111)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慰問保險金/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金/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10000251號 111.05.09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守護一輩子 · 健康安心一輩子



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最高50%

手術醫療給付

1. 門診手術：1倍日額
2. 住院手術：3倍日額
3.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30倍日額

住院醫療給付

1. 住院日額：1~3倍日額(依住院天數增加)/天
2.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2倍日額/天
3.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10倍日額
4. 門診醫療：25%日額/次
5. 出院療養：50%日額/天

緊急醫療給付

1. 急診：實支實付(日額1倍為限)
2. 緊急運送：實支實付(日額2倍為限)

多項醫療給付 保費有去有回



※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不計入醫療保險金額度

祝壽或身故保險金：累積已繳保險費x110%，扣除已給付金額(含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註：上述「日額」皆指「住院醫療日額」，即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疾病等待期三十日之限制。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理賠案例說明

假設王先生40歲，投保台新人壽守護健康終身醫療保險(111)，繳費20年，日額1,000元，年繳保費為26,890元。日後，王先生因罹患癌症，又因發燒引發併發症而緊急送至A地區醫院，經醫生診斷，需轉診至B醫學中心，安排一連串的手術治療及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

期間，連續共住院治療128天(含30天加護病房)，救護車醫療運送花費2,000元，康復出院，出院之後，兩週內回門診追蹤4次。

無理賠記錄期間	未滿兩年	5年(含)以上
住院日額	第1-30日：30天x1,000元x1倍=30,000元 第31-90日：60天x1,000元x2倍=120,000元 第91日以上：38天x1,000元x3倍=114,000元	增額給付50% 434,000元x150%=651,000元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	30天x1,000元x2倍=60,000元	
門診醫療保險金	4次x1,000元x25%=1,000元	
出院療養	128天x1,000元x50%=64,000元	
長期住院看護	1,000元x10倍=10,000元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元x3倍=3,000元	
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	1,000元x30倍=30,000元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為限) 實際花費2,000元	
此次住院總計領取	434,000元	

尚享有醫療保險金額度： $(1,000元 \times 3,500倍) - 434,000元 = 3,066,000元$

※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不計入醫療保險金額度

祝壽或身故保險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x110%-已給付金額(含無理賠增值給付部份) > 0，差額為祝壽或身故保險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x110%-已給付金額(含無理賠增值給付部份) ≤ 0，祝壽或身故保險金為0

投保規則

一、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M99B	10年	0~65歲
15M99B	15年	0~65歲
20M99B	20年	0~60歲

二、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0元

最高投保金額：5,000元

三、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有保費1%折減)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一、醫療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備註
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1-30日(含)：住院日數 x 「住院醫療日額」 第31日(含)-90日(含)：住院日數 x 「住院醫療日額」x 2 第91日(含)起：住院日數 x 「住院醫療日額」x 3	1.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2.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同一次住院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 x 「住院醫療日額」x 2	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 x 「住院醫療日額」x 2	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際門診次數 x 「住院醫療日額」x 25%	1.住院期間前後兩星期內，因和住院相同之疾病或傷害而須門診治療者。 2.每日以一次為限。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日數 x 「住院醫療日額」x 50%	1.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2.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同一次住院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x 10	1.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31日(含)以上者。 2.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x 1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x 3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慰問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x 30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保險金	實支實付(以「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倍為限)	住院醫療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者。
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以「住院醫療日額」的一倍為限)	1.經醫院急診治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超過6小時者。 2.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1.「住院醫療日額」係指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2.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日額」x3500倍。

*已獲得全民健保給付之部分或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不給付此部分保險金。

二、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若於當次入院(或急診、門診手術)日之前，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過上表各項醫療保險金者，按該期間對應之增值比率乘以當次醫療保險金總額給付。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值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2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3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40%
5年(含)以上	50%

三、祝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10%，扣除已給付之醫療保險金及無理賠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金額(若為負數，則無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四、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喪葬費用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10%，扣除已給付之醫療保險金及無理賠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金額(若為負數，以零計之)，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3.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台新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 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要事項告知

1.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4.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6. 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7.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17.7853%，最低9.9651%；健康險部份：最高17.7853%，最低9.96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